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服务业办）：

为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的通知》（吉发改服务[2021]96号），拟开展第六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的领域包括：现代物流园、文化创意园、科技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等类型。

二、申报条件

（一）有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边界清晰、形态突出，目标明确。

（二）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养、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

（三）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重点从事编制集聚区发展规划、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服务工作、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对集聚区入驻企业进行管理和相关服务。

（四）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对通过城市主城区改造形成的商务楼宇、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新业态新模式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五）规范运营1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营业收入、上缴利税、吸纳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地区同类园区中领先，在全省位居前列。

(六) 集聚区内入驻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三、申报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

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申报单位经所在各城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向长春市发改委提出申请，长春市发改委统一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一）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请示；
- （二）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
- （四）管理机构情况；
- （五）集聚区建设运营情况；
- （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七）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手续；
- （八）入驻法人企业情况简介、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并加盖公章；
- （十）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四、其他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申报，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八份报送至长春市发改委服务业处，同时提交申报材料扫描版（PDF 格式）。为便于分析汇总，各单位还应提交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电子版（excel 格式）。

附件：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董大勇

联系电话：88777183



附件

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集聚区名称	集聚区类型	责任主体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年-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 (万元)	截止目前形象进度	2020年营业收入 (万元)	入驻法人企业 (户)	从业人员 (人)	所属地区
1														
2														
3														